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广东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的预通知

各普通高校党委，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省文明办《关于开展 2020 年广东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的预通知》（粤文明办函〔2020〕83 号，附件 1）精神，各学校可按照推荐标准，自愿做好 2020 年广东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道德模范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校可推荐候选文明家庭 1 户、道德模范人选 1 名。

二、已入选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学校（名单详见附件 2）可根据申报条件，自愿申报参评 2018-2020 年度广东省文明校园。

三、已获评广东省文明校园的学校（名单详见附件 3）要按照测评要求开展自评，并申请复查。

请各学校按照省文明办预通知要求，认真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其中申报表格要求加盖公章的扫描版），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前发送至 zhouzw@gdedu.gov.cn，逾期报送不予受理。相关表格可在省文明办公共邮箱下载使用（邮箱：gdswwbdownload@163.com，密码：87185210gdswwb）。

联系人：周中桅、梁家湛，联系电话：020-37627462、37627607。

- 附件：1.关于开展2020年广东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的预通知（粤文明办函〔2020〕83号）
- 2.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名单（高校、省属中小学部分）
- 3.第一届广东省文明校园名单（高校、省属中小学部分）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周中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07-16	
办	号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粤文明办函〔2020〕83号

关于开展2020年广东省文明家庭、 文明校园、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的预通知

省委教育工委：

今年是精神文明建设评选表彰年，省委、省政府将评选表彰新一届广东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道德模范，评选表彰项目多、要求高、时间紧。为扎实做好今年的评选表彰工作，现将《2018—2020年度广东省文明家庭推荐评选办法》《2018—2020年度广东省文明校园推荐评选办法和往届广东省文明校园复查办法》《第七届广东省道德模范推荐评选办法》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上文件要求，迅速开展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道德模范的推评工作，推荐名单请按要求于8月5日前报送省文明办。有关正式通知待省委省政府审定相关办法后下发。

附件：1.2018—2020年度广东省文明家庭推荐评选办法

2.2018—2020年度广东省文明校园推荐评选办

法和往届广东省文明校园复查办法
3.第七届广东省道德模范推荐评选办法



2018—2020 年度广东省文明家庭 推荐评选办法

一、推荐范围

主要成员在广东居住、生活、工作或学习 2 年以上并符合评选标准的家庭。往届全国文明家庭、广东省文明家庭不参加此次评选。

二、评选标准

广东省文明家庭须符合以下标准：

1. **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2. **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3.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特殊困难不离不弃、舍己为家、尽心尽责。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4.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治家、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5.家教良好。父母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6.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传承好家训，提

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

7.绿色节俭。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注重节约水、电、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做到文明餐饮，传播健康理念。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

8.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积极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广东省文明家庭：

- 1.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 2.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 3.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 4.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 5.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 6.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 7.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8.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 9.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10.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三、评选程序

1.推荐候选家庭。各地级以上市推荐候选家庭不超过 2 户，广州、深圳市推荐不超过 4 户。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各推荐候选家庭不超过 3 户，省妇联推荐候选家庭不超过 5 户（党组织关系未归属在省直机关工委和省国资委的其它中直驻粤单位的候选家庭由省妇联负责审核推荐）。正式推荐前，要将推荐对象在当地主要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

2.广泛征求意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文明家庭的评选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荐的候选家庭进行认真考察审核，并采取适当方式，向拟推荐候选家庭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及当地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核查是否存在不符合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的问题。

3.上报候选家庭材料。各地各部门确定的候选家庭报经市委、市政府或各单位党组审定后，填报“2018—2020 年度广东省文明家庭申报表”（相关表格可在省文明办公共邮箱

下载，邮箱：gdswmbdownload@163.com，密码：87185210gdswmb），附一张全家福彩照（JPEG 格式，不小于 2M），另附 3000 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于 8 月 5 日前将上述表格、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广东省文明家庭申报表”需另附盖章扫描 PDF 文件）报省文明办邮箱 gdswmb@126.com。表格、材料盖章纸质版同时邮寄一份报省文明办。联系电话：020-87195398，传真：020-87185210，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省文明办（邮件注明“广东省文明家庭”）。

4.省级评审。省文明办组织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候选家庭进行评审，根据表彰名额，提出 30 户正式候选家庭名单。

5.媒体公示。省文明办组织省主要新闻媒体对本届广东省文明家庭 30 户正式候选家庭名单进行公示，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反映。

6.审定表彰。省文明办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提出 30 户本届广东省文明家庭建议名单，经省文明委审定后，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表彰，授予荣誉称号。

附件：1.2018—2020 年度广东省文明家庭申报表

2.2018—2020 年度广东省文明家庭推荐家庭
汇总表

附件 1

2018—2020 年度广东省文明家庭申报表

家庭名称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所在市、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							
(全家福照片粘贴处)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或家庭成员 所获主要荣誉、 奖励	
家 庭 介 要 事 迹 (约 600 字)	
地市文 明委或 省直部 门意见	经审核，所推荐候选家庭符合广东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不存在《第二届广东省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工作方案》所列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广东省文明家庭的 10 种情形，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2020 年度广东省文明家庭推荐家庭汇总表

编 号	家 庭 名 称	联 系 方 式	家 庭 所 在 市、县 (市)、街道(乡 镇)、社区(村)	推 荐 单 位 (地市文明委 或省直部门)	家 庭 或 家 庭 成 员 所 获 主 要 荣 誉、奖励	事 迹 简 介 (约 600 字)

2018—2020 年度广东省文明校园推荐评选办法和往届广东省文明校园复查办法

一、2018—2020 年度广东省文明校园推荐评选办法

(一) 推荐范围

2018 年以来，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

(二) 推荐标准

以教育部、中央文明办下发的《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为依据，参评高校执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参评中小学校执行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制定的《广东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2020 年版）》。

(三) 推荐条件

符合推荐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取消推荐参评资格：

1. 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2.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 5.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 6.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 7.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四）评选程序

1.自愿申报。全省各学校对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或《广东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2020年版）》进行自查，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属地级以上市文明办、教育部门申报。其中，高校及省属中小学、中职学校向省教育厅申报。

2.择优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对本地区申报学校进行审核遴选，对拟推荐的学校进行考核测评。广州、深圳市每市推荐小学8所、中学6所，其他地市每市推荐小学4所、中学3所。正式推荐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在市级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高校及省属中小学、中职学校由省教育厅择优向省文明办推荐。正式推荐前，省教育厅要将所推荐学校在省级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3.上报材料。公示结束后，各市文明委确定最终推荐学校名单并形成书面报告，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连同测评成绩及各学校申报材料统一报省文明办。高校及省属中小学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由教育厅收集整理后报省文明办。各学

校申报材料包括《2018—2020 年度广东省文明校园申报表》（附件 1）、被推荐学校校园照片（5 张以上）及本校文明校园创建自查报告（3000 字左右），均需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纸质版申报表一式 3 份）。其中，自查报告须认真对照创建标准和测评细则，从思想道德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优美环境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 6 个方面对本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逐一进行总结分析，包括创建文明校园的主要做法、进展成效和存在不足，并加盖学校公章。材料请于 8 月 5 日前报送。

4.审核测评。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出拟测评学校名单。组织实施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确定新一届广东省文明校园推荐名单。

5.媒体公示。省文明办根据综合测评结果，研究提出表彰候选名单，并将其在省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示。

6.审定表彰。结合公示情况，省文明办提出表彰建议名单，经省文明委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进行表彰，授予荣誉称号。

二、对往届广东省文明校园进行复查办法

（一）复查对象

获评 2015—2017 年度广东省文明校园的学校。

（二）复查程序

1.学校自查。有关学校根据有关测评体系要求进行自

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一票否决”问题。

2.申请复查。有关学校向相应的地级以上市文明委提交《往届广东省文明校园复查申报表》（附件2）及2018年以来本校文明校园创建情况文字材料（3000字左右）。高校及省属中小学向省教育厅提交申请表及材料。

3.组织复查。省文明办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委组织对相关学校进行复查测评，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委于8月5日前，将复查测评成绩、复查报告（3000字以内）及各学校复查材料报省文明办。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组织对申请复查的高校、省属中小学及部分市属学校进行复查测评。

4.审核确认。省文明办根据复查结果，提出保留荣誉称号的建议名单，经省文明委审定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保留；不符合条件的，采取限期整改、停止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惩戒措施；逾期未提出复查申请的，荣誉称号不再保留。

请各地将上述表格、报告电子版报省文明办邮箱gdswmb@126.com，同时将表格、报告盖章纸质版邮寄一份报省文明办。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省文明办（邮件注明“广东省文明校园”）。联系人：魏昌平，020-87195367，13926166199。

附件：1.2018—2020年度广东省文明校园申报表

2.往届广东省文明校园复查申报表

附件 1

2018—2020 年度广东省文明校园申报表

申报类别	小学文明校园		中学文明校园		高校文明校园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所属市	
学校负责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联系		联系电话			传 真	
获省级以上荣誉、奖励						
创建成效简介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市文 明委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文 明委 审批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在“申报类别”选项内打“√”。

2.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环境建设、特色项目等主要成绩和经验。简介字数在 1000 字以内。

附件 2

往届广东省文明校园复查申报表

类别	小学文明校园		中学文明校园		高校文明校园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所属市	
学校负责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联系		联系电话			传 真	
获省级以上荣誉、奖励						
创建成效简介						

创建 成效 简介	
市文 明委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文 明委 审批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在“申报类别”选项内打“√”。

2.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环境建设、特色项目等主要成绩和经验。简介字数在 1000 字以内。

第七届广东省道德模范推荐评选办法

一、推荐范围及类别

(一) 推荐范围

凡符合广东省道德模范评选标准,在我省生活、工作或学习的中国公民,不分年龄、性别、民族、职业均可被推荐为道德模范人选。往届广东省道德模范、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不再参加评选。往届广东省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各行各业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时代楷模”“南粤楷模”“最美家庭”“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可优先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二) 推荐类别。第七届广东省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推荐时必须按照类别对应推荐,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类别的评选。

二、推荐标准

(一) 广东省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

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文明道德风尚的示范引领者。

(二) 广东省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三) 不得推荐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广东省道德模范候选人：

- 1.政治表现存在问题；

- 2.有违法违纪行为；
- 3.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 4.参与“黄、赌、毒”；
- 5.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 6.在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
- 7.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8.在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方面有违法违规问题；
- 9.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三、评选程序

（一）推荐候选人。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委、省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要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发布评选活动信息，接受社会各界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以及本人自荐的候选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接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推荐候选人。

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按照评选类别推荐候选人，每类1名，合计不超过5名；广州市、深圳市每类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总数不超过10名。正式推荐前，要将推荐对象在当地主要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

（二）广泛征求意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广东省道德

模范的评选标准，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认真考察审核，并采取适当方式，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其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对于征求意见中发现的问题或线索，要组织认真调查核实，确保候选人事迹真实无误，经得起检验。

（三）上报候选人材料。各地各部门确定的候选人报经市委、市政府或各单位党组审定后，填报“广东省道德模范推荐表”“广东省道德模范推荐人选汇总表”（相关表格可在省文明办公共邮箱下载，邮箱：gdswmbdownload@163.com，密码：87185210gdswmb），并附3000字左右候选人详细事迹（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及免冠白底证件照一张（JPEG格式，不小于1M），于8月5日前将上述表格、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广东省道德模范推荐表”需另附盖章扫描PDF文件）报省文明办邮箱gdswmb@126.com。表格、材料盖章纸质版同时邮寄一份报省文明办。联系电话：020-87195946，020-87185228，传真：020-87185210，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省文明办（邮件注明“广东省道德模范”）。

（四）省级评审。省文明办组织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根据表彰名额，提出本届广东省道德模范及

提名奖候选名单。

(五)媒体公示。省文明办组织省主要新闻媒体对本届广东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反映。

(六)审定表彰。省文明办综合公示情况,提出本届广东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建议名单,经省文明委审定后,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表彰,授予荣誉称号。

附件: 1.第七届广东省道德模范推荐表

2.第七届广东省道德模范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 1

第七届广东省道德模范推荐表

推荐类别: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单位及 职 务			政治 面貌		参加 工作 时间			
身份证 号码					文化程度			
所获 主要 荣誉 奖励								
主 要 事 迹 (约 600 字)								

主 要 事 迹	
地 市 文 明 委 或 省 直 部 门 推 荐 意 见	经审核，所推荐候选人符合广东省道德模范评选标准，不存在《第七届广东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工作方案》所列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广东省道德模范候选人的9种情形，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七届广东省道德模范推荐人选汇总表

编 号	类 别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身 份 证 号 码	工 作 单 位 和 职 务	推 荐 单 位 (地 市 文 明 办 或 省 直 部 门)	主 要 荣 誉	事 迹 简 介 (约 600 字)

附件 2

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名单(高校、省属中小学部分)

中山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广州美术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岭南师范学院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对外贸易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华侨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实验中学

附件 3

第一届广东省文明校园名单（高校、省属中小学部分）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美术学院

广州航海学院

深圳大学

五邑大学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岭南师范学院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